

作性」之主張，被主管機關採納的程度已有明朗接受的趨勢。

三、結論：

前述困擾之產生，係源自八十三年專利法修正時，在專利法第一百五條中漏列了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依當修法時，不論是專利主管機關，業者、學界或立法當局，皆未曾表示應將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自可異議之範圍中剔除，明顯的僅是程序作業時之疏忽所致；依筆者瞭解，目前專利法之修正草案，已將第一百十五條異議條文中，原本的『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明確的修正為『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已將第一百零七條納回新式樣可異議的條文中，故而筆者今天所

論述以專利法第一百零六條來異議新式樣不具『創新性』之作法，可能在未來修法通過後，即無需如此大費周章來主張運用，在專利法修正案未正式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前，前述以專利法第一百零六條來替代第一百零七條而作為異議之標的，僅可視為一時之權宜措施。

參考內容：

- 一、立法院專利法修正案總說明（八十二年一月八日印行）——行政院編印。
- 二、專利法修正案（八十三年修正版）——立法院秘書處編印。
- 三、專利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八十五年四月三日印行）——行政院編印。

加拿大專利新知

● 國外部提供 ●

加拿大修正專利法，修正內容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 申請要件——新穎性
- 加拿大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即採行「先申

請」制度及一年之新穎性「寬限期」。此次修法，此點仍維持不變。「寬限期」給予發明人於加拿大提出申請案之機會——即使此一發明已由其本人或他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此一知識者）於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公開，在公開之一年內仍可於加拿大提出專利申請。另外，若發明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相同之發明在他國申請，則在加拿大提出申請之日期必需早於此案在他國之核准發證日之規定亦已廢除。因此，只要在寬限期內且合乎其他相關規定向加國提出專利申請，即使此發明已於他國核准發證，亦不影響其新穎性。

(2) 優先權日之主張

若未於新案申請時提出主張優先權日，則仍可於加國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提出主張。（舊法規定此一期限為六個月）

(3) 審查

審查請求之提出期限縮短為五年，即自申請日起五年內必須請求審查。（舊法為七年內）

(4) 顯著性

一申請案中就請求專利範圍（claim）之主體內容於習於此技藝者不得顯而易見。

(5) 繳交年費之寬容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即

若專利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繳交年費者，仍可於逾期之一年內請求恢復專利效力；另若未於法定期限內請求實體審查者，亦可於逾期後之一年內提出審查之請求，此一回復期（一年之寬容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新法實施後，既適用依新法提出申請之案件，也適用依舊法提出之案件。

(6) 讓予、授權及更名

除非加國專利局以其他理由要求提供官方證明，否則讓予、授權及更名可提交足以證明該事項之文件副本代替正本。

(7) 小個體定義

小個體定義修正如下：大學或雇用員工少於（含）五〇名之個體，但不包括：①將其發明之權利轉讓或授權，或依合約或其他法律義務轉讓或授權予員工逾五〇人之個體（大學除外）者；②確知爾後會將其發明轉讓或授權予員工逾五〇人之個體，或確知爾後會依合約或其他法律義務而轉讓或授權其發明予員工逾五〇人之個體（大學除外）者。

(8) 核苷酸或胺基酸

當一申請案描述一核苷酸或一胺基酸序列時，此類描述應已含相關於該序列之序列列示，該

列示應於另紙爲之並冠以「Sequence listing」之標題。每一序列之揭示應根據國際標準認可並符合規則之符號及陳述模式。進而，申請人應提供位於 PATENTIN 型之電腦可讀形式磁碟片上的序列列示。在電腦可讀形式磁碟片中之序列列示係協助專利局進行可能之有關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資料之搜尋。

(9) 生物物質

當一申請案提及生物物質之寄存物，申請人可

於該申請案之申請日或之前將該生物物質寄存於一國際寄存機構內以便使該申請案之發明完整敘述。申請人應於申請案公開之前告知專利局長該國國寄存機構之名稱，原始寄存日期及該國際寄存機構授予該寄存物之編號。

在本次修正法案及規則生效前提出之申請案可利用本次修正規定中有關生物物質寄存之條款。此意味在特定的情況下修正規則之適用範圍將回溯至前此之申請案及專利。

愛爾蘭新商標法

葉芳如

愛爾蘭新商標法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正式

生效，新商標法之重點規定如下：

◎服務標章

服務標章已可申請註冊，服務類別同國際分類第三十五至四十二類。

◎團體標章